

【发布单位】教育部
【发布文号】教师厅函〔2008〕2号
【发布日期】2008-06-30
【生效日期】2008-06-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08年暑期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国家级远程培训的通知

(教师厅函〔2008〕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加强中西部农村教师培训，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素质，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我决定在2008年暑假期间，组织实施“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国家级远程培训计划”。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厅〔2008〕1号)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的应用效益和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的作用，采用以卫星电视为主的远程教育方式，在2008年暑期为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有关学科教师提供一次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促进中西部农村教师素质和农村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培训对象

中西部23个省份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50个“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覆盖县的20万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有关学科教师。

三、培训学科与时间

培训学科为小学语文、数学、体育和初中语文、数学、体育等6个学科。

7月25—30日，语文、数学学科，共6天，40学时。其中卫星电视培训课程18学时，集中研修12学时，自学10学时。

7月31日—8月3日，体育学科，共4天，25学时。其中卫星电视培训课程12学时，集中研修8学时，自学5学时。

四、培训内容及形式

各学科培训内容和课程方案于培训启动前在“全国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网站(www.teta.com.cn，以下简称“项目网站”)上发布。

各地在县级教师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学校设立培训点，按小学语文、数学、体育和初中语文、数学、体育分班，组织学员集中收看培训课程，并组织研讨，完成相关作业。

本次培训课程将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Ku波段于7月25—30日和7月31日—8月3日定时播出。具体播出计划将于7月20日前在项目网站发布。7月21日，课程将通过IP频道先行启动，各项目县负责接收全部课程内容，并刻录成光盘备用。相关课程资源将于7月25日前在项目网站发布，供教师下载和网上学习。

五、培训组织与管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统筹负责培训实施，中央电教馆负责具体实施和有关协调工作，中国教育电视台负责电视课程播放。

各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区、市）项目的实施工作，制定相关政策，会同电教部门、省级教师培训机构负责培训组织、评估、考核和反馈等。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县项目实施工作。县级教师培训机构会同电教、教研等部门负责设立乡镇（中心校）培训点、班级管理、技术和课程支持服务，组织集中研讨、培训考核及反馈等。

培训期间，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将选派专家和项目管理人员深入一线实地指导和检查。各省、县也要组织专家团队深入培训点进行实地指导。各地可根据有关要求自行制订考核标准，统一登记培训成绩和学时。

六、学习支持与服务

项目网站设立专栏，为各地提供信息交流平台。培训期间，中央电教馆将接收各培训点通过三种方式反馈的培训情况，并组织专家解答问题。

1. 网络互动：有条件的地方应鼓励教师参与网上学习，教师登录项目网站，下载课程资源，参与BBS讨论，与课程主讲教师在线互动。

2. 手机短信：教师通过手机短信平台（13810076778）提出问题。学科专家在网络平台上给予解答。

3. 语音电话：教师通过语音电话（010-66499999）反映学习中的问题，学科专家在网络平台上予以解答。

七、有关要求

1. 本次培训覆盖面广、规模大、人数多、时间紧迫，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有关组织工作，确保本次培训活动的顺利开展。

2. 各地在培训之前要认真做好培训点的技术准备，保证Ku波段电视节目和IP资源的正常接收。技术支持相关事宜，请与中央电教馆联系。

3. 各地要加强培训过程和结果考核评价，确保培训质量。各项目县应于培训结束10日内向各省级项目主管部门上报考核结果和考核合格教师名单。经各省（区、市）教师培训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上报中央电教馆。中央电教馆通过项目网站提供教师培训合格电子证书自主下载服务，培训学时和成绩计入其继续教育档案。

4. 各地在此次培训活动中不得向参训教师收取任何费用。我部将安排专项经费，对项目县提供适

当的经费补助。各省应保证适当配套经费的支持。

师范教育司联系人：王薇。电话：010-66097838。传真：66020522。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邮编：100816。E-mail：wangwei@moe.edu.cn。

中央电化教育馆联系人：韩骏。电话：010-66490947，传真：66490949。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091信箱，邮编100036。E-mail：hanj@ncet.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